

202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身障福利業務及補助說明

單位：社會局
日期：112.12.20(三)



1

福利業務簡介

2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3

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福利業務簡介

高雄市以「個人照顧」、「家庭支持」、「促進社會參與」，提供身障者及照顧者多元、整合、近便性福利服務，說明如下：

津貼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輔助器具

- 2處輔具資源中心、13處服務據點、15處便利站(提供評估、租借、維修、二手輔具媒合服務)
- 5部輔具專車巡迴偏區服務
- 輔具補助「代償墊付」機制
- 社會局或衛生局任一窗口申請



▲輔具中心評估人員教導民眾正確使用輔具



▲心智障礙者家長紓壓團體課程

支持服務

-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 聽語障者溝通無礙服務(手譯、手語視訊、同步聽打服務)
- 生活重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個管轉銜暨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 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及支持據點(5處)及家庭支持服務
- 無障礙交通服務(乘車優惠)
-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計畫 (認證267家)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照顧服務

- 127處機構及社區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技藝、休閒自理訓練及居住服務
 - 23間機構
 - 20處日間照顧據點
 - 4處樂活補給站
 - 3處生活重建據點
 - 20處社區居住家園
 - 45處社區作業設施
 - 5處家庭托顧據點
 - 2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5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



監察委員視察本市率先創設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支持中心，並予肯定



▲全國第一個設立在火車站捷運站的身障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橋頭火車站)



▲身障者體適能活動，增強脊椎的穩定性及核心肌肉的耐力



▲仁武區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悅星小棧」作業活動

112年業務亮點

- 身障服務據點突破百處。
- 廣設輔具服務站點，於偏區(含原住民區)皆設有據點，全市已達30處，並搭配聽力評估巡迴車，提供偏區民眾近便服務。
- 六都唯一推廣身心障礙者優先採購產品平台「礙優網」，透由線上金流購物宅配到點，提升團體行銷。
- 強化身障需求評估資源整合，發掘具風險之身障家庭，提供必要協助資源。
- 全國首創「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平台」，優化身障資訊查詢管道。
- 全國首創公私協力辦理「身心障礙者聽力評估巡迴專車服務」，提供民眾就近服務。
- 全國首創「身心障礙者icf需求評估指引手冊」易讀版，與團體合作培力智青編製，以利障礙者自主表達。



113年業務重點

✓配合行政院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中程計畫(113-117年)」
摘要如下：

壹、現況檢討及問題分析

- 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負荷沉重
- 二、社區式服務資源不足
- 三、住宿機構服務資源不足
- 四、人員招聘留任困難

貳、中程計畫三大目標

- 一、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二、擴充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品質
- 三、留人留才，永續發展

參、布建5大重點說明

減輕照顧者負擔

擴增社區式服務

擴增機構
住宿服務

增加社工人力
彌補服務體系斷點

改善勞動條件
留才久任

減輕照顧者負擔

1. 提供困難照顧個案服務

發展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 1 困難照顧個案服務團隊-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 2 設置情緒支持中心(於燕巢家園專區)營運
- 3 輔導機構申請中央經費挹注,提升收容意願

改善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服務(衛政)

-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成立醫療服務中心,建置「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推行個案管理制度及外展服務

2.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含臨短托)

加強身障家照據點及臨短托服務量能

-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據點5處
- 2 家庭臨短托服務
逐年提升10%服務量能

辦理精障生活重建服務、精障者協作模式服務

- 1 設立精障生活重建據點(茶點小舖、農場園藝),培力精障團體成立社區式服務據點(小作所)。
- 2 設立精障協作模式(心驛會所、雄棧會所),促進精神障礙者獨立⁸生活與社會參與。

擴增社區式服務

1. 社區式照顧服務

優化社區式照顧服務

- ▶ 輔導日間照顧據點提升服務規模，朝每處服務15-30人擴增
- ▶ 逐年增設據點數



結合社會住宅空間

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市都市發展局，將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納入社會住宅興建規劃

增設社區居住 20處→30處

○ 113年至117年，設10處，增加服務50人

增設日間照顧及作業設施據點 61處→86處

○ 113年至117年，設25處，增加服務750人

2. 多元創新社區支持方案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調高個人助理服務費，增加投入服務誘因
- 增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創新社區居住服務方案

• 外展到宅支持服務

- 建立生活教練團隊，成為障礙者生活中的支持者，建構社區支持友善資源

• 中繼宅訓練服務

(左新驛站5號家園、左新驛站7號家園)

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核心布建精神病人支持服務(衛政)

重點三

多元機構住宿服務

1. 發展回歸社區式服務方案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 自109年起由無家輔導本市全日型住宿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 1 喜憨兒天鵝堡-龍葵家園
- 2 喜憨兒天鵝堡-蒔蘿家園
- 3 樂仁-銀河家園
- 4 本局無障礙之家-陶然家園
- 5 真善美養護家園-向日葵家園

2. 機構住宿照顧

💡 循CRPD「社區化」「小型化」及「去機構化」原則，配搭社區式照顧據點綜合設置(居住及日間照顧點)，或運用社宅規劃

💡 本市10家住宿機構(含1家署立機構)，輔導申請經費改善空間，或輔導團體興建設立，本局暫無自建規劃

3. 提高住宿式機構收容

💡 配合中央輔導住宿機構提升收容人數申請加碼補助收容獎勵金

單位：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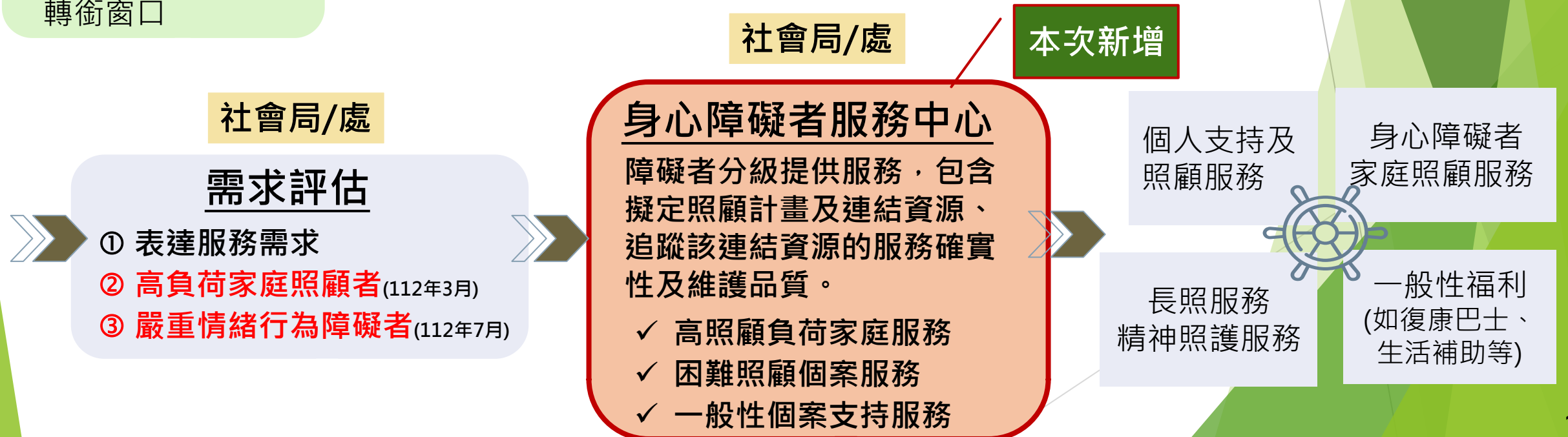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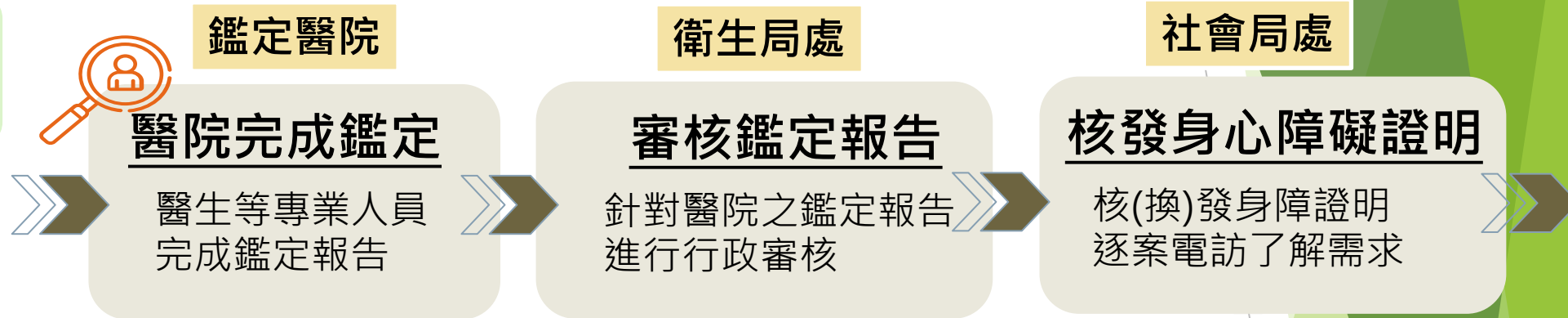
補助類別		公立及公設民營	私立
新建費	資源嚴重不足區	210萬	150萬
	資源不足區	170萬	120萬
修繕費		120萬	84萬

本市現況及未來作法

重點四

設置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主動發掘需求並強化服務資源連結

公所
申請人
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
發現疑似身心障礙者
通報
各縣市社會局處
轉銜窗口





推展身心障礙 福利補助



貳、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一、法規依據：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原則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事務費原則

二、申請時間：

- ◎ 活動、設備：每年1月，年度經費如有賸餘，另行公告開放7月。
- ◎ 團體事務費：每年1月。
- ◎ 政策性補助：當年度專案補助方案。



貳、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三、補助項目：

➤ 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自籌至少30%，最高上限5萬元

會務活動、旅遊、聯誼、聚餐、自強活動及獎金、獎品、服裝、摸彩品、紀念品等不予補助

➤ 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據點設施設備

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

➤ 團體事務費

推動會務所需事務費，包含通訊費、水電費、文具紙張等



貳、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四、重點提醒₁：

預先規劃全年度計畫，避免隨想隨辦。

申辦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性專案補助優先補助。

同一單位申辦一次性、例行性及親子、休閒等小型/同質性活動或屬據點內活動，原則僅擇1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

受理申請時間均為每年1月，請務必於時限內提案。未於時限內提案者，恐礙於經費用罄，無法補助。



貳、社會局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四、重點提醒₂：

各項核銷項目應檢附資料比照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接受補助單位未按時將核銷資料報送本局，當年度不受理新案申請，並將列為次年度審核補助案件參考。

辦理活動前確認相關安全維護及應變措施，工作人員應符專業考量及合法任用，並辦理活動保險事宜。

補助及核銷規定可至本局網站(“首頁 > 身心障礙福利 > 身心障礙團體補助)下載。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

一、法規依據：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項及第50條第1項第4、6、7及9款規定

二、補助對象：

- 依法登記非營利之法人、機構、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其捐助或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其組織健全著有績效者

三、補助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

-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

四、申請日期：

- 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

五、申請資料：

- 申請表、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所屬團體會員名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消防防護計畫、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劃圖

六、核銷注意事項：

- 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於接受補助款項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是項服務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衛福部社家署)



參、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一、法規依據：

- 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衛福部社及社家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衛福部社及社家署當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參、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二、申請時間：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1.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於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前提出（約前一年度4月中旬）。
- 2.申請計畫為2年以上中長程計畫者，應逐年提出申請。

◎推展社福補助：

於前年度12月22日前提送下年度申請計畫函送本局初審，俾利本局於當年度1月前彙送社家署。



參、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三、補助項目：(以衛福部社家署實際公告為準)

◎公益彩券回饋金：

當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若具有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質，亦可提出申請(不得為該部/社家署既定之補助項目)。

◎推展社福補助：

-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服務費及交通費
- 2、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團體設施設備
- 3、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參、衛福部社家署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四、重點提醒：

- 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一律透過「**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https://sfpweb.sfaa.gov.tw/sfpwPublic/>)線上提案，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線上登錄/上傳申請資料，並函送申請表及計畫書各1份至本局，由本局於申辦資訊網初審後轉社家署審查。
- 因社家署前年度已匡定分配各縣市政府補助推展社福經費，建議各單位申請時預先規劃年度計畫，並統一於12月22日前提報，避免經費用罄，無法獲得補助。



參、衛福部社家署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規定接受社家署補助之專業人力訂定勞動契約注意事項如下:

(一)薪資應敘明清楚，列明本薪及各項加給項目及費用。

範例1：薪資39,765元（含本薪37,765、碩士學歷2,000元）→OK

範例2：薪資37,765元，如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2,000元、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4,000元...等...→OK

範例3：薪資39,765元（含碩士學歷）→X，應敘明本薪及碩士學歷加成金額

範例4：薪資依委託計畫核定/按應徵時約定給付→X，應敘明實際金額



參、衛福部社家署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規定接受社家署補助之專業人力訂定勞動契約注意事項如下:

- (二) 社家署補助年終獎金為1.5個月，契約應敘明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31日前以在職人員至12/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1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1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不得以「比照相關規定發給」帶過，且不得低於社家署補助月數。注意：仍在職的條件只能寫12/1仍在職，不得寫12/2-12/31任一天仍在職。
- (三) 本計畫補助社工人力為專職人力，工作內容/項目請敘明為「OOOOOOOOO計畫」，專人專用，另請注意不應提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甲方臨時交辦業務」等。



參、衛福部社家署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規定接受社家署補助之專業人力訂定勞動契約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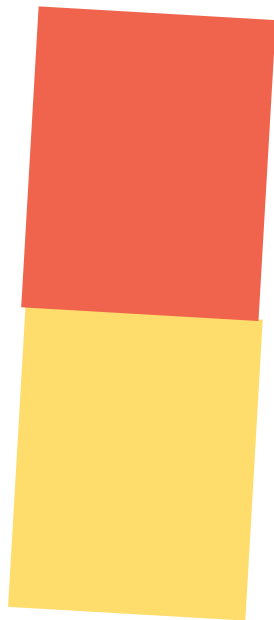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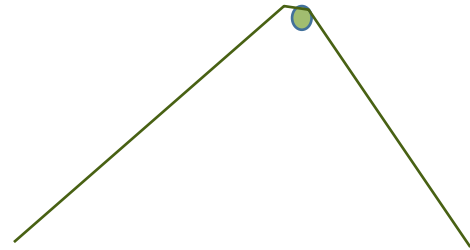
- (二) 社家署補助年終獎金為1.5個月，契約應敘明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31日前以在職人員至12/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1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1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不得以「比照相關規定發給」帶過，且不得低於本署補助月數。注意：仍在職的條件只能寫12/1仍在職，不得寫12/2-12/31任一天仍在職。
- (三) 本計畫補助社工人力為專職人力，工作內容/項目請敘明為「OOOOOOOO計畫」，專人專用，另請注意不應提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甲方臨時交辦業務」等。



參、衛福部社家署公彩回饋金及推展社福補助

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設立專戶說明: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一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簡報完畢

